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勞務採購契約書

購案編號	103301
標的名稱	網路設備安全與維護
履約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5 日 至 104 年 1 月 14 日止
廠 商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勞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甲方)及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 4 份，甲方 3 份及乙方 1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依規範書規定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本案契約總價新臺幣 參拾貳萬元 (含稅)。
- (二)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每 3 個月支付一次，共支付四次，且乙方須交付服務紀錄單給甲方後方可辦理領款。每次支付金額分別為：第一次支付契約總金額之 5% 1 萬 6 千元整 (含稅)，第二次支付契約總金額之 10% 3 萬 2 千元整 (含稅)，第三次支付契約總金額之 35% 11 萬 2 千元整 (含稅)，第四次支付契約總金額之 50% 16 萬元整 (含稅)。
 2. 付款方式：乙方須出具統一發票送甲方辦理撥款。
- (三)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 ，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相關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相關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相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

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四條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止。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轉包及分包：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五)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八)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

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補償。

第七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情形如下：

- 1. 乙方應於決標後 7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參萬貳仟元 (契約金額之 10%)。
- 2.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八條 驗收

乙方應依據「網路設備安全與維護需求表」之內容與要求，完成指定之交付項目交付甲方，甲方依據一般法定程序辦理驗收，待乙方提供之維護表單內容驗證無誤後，即完成驗收工作。

(一) 網路設備維護需求表中之第1項定期維護服務，應依其內容規定執行完【保養檢核表】所有檢核項目，並待所有項目驗證無誤後，即完成驗收工作。

(二) 網路設備維護需求表中之第2至6項交付之【服務紀錄單】應詳述服務內容，尚須繳交報書面告書，經驗證無誤後，即完成驗收工作。

(三) 第7項須繳交課程內容及簽到表，即完成驗收工作。

(四) 甲方對乙方交付項目之驗收時間，以十五天時間為原則。

第九條 遲延履約

(一) 乙方應交付之維護項目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若超過所規定之期限仍未交付時，甲方得要求乙方自應完成交付日期起算每日支付新臺幣一仟元的違約金。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

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一)本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交付項目之使用權歸甲方所有。

(二)乙方因辦理本計畫而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其它侵權行為時，應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無關，並負責排除之。

(三)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

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

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相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

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相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保密協議

- (一) 乙方基於本案之相關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資料或文件，其著作權屬於甲方或甲方所擁有或保管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 甲方如發現保密標的遭受未授權之使用、洩密之虞時，得立即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採取必要防止措施。倘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
- (三) 乙方對於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之人員、資料或文件，須提供保密與內控機制之規劃與管理（包括文件保密管制、存取記錄及相關人員保密協議簽訂等）。
- (四) 自本協議書簽署後，乙方對所有資料均負永久保密之責。
- (五) 本案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有關於本案過程中處理之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等，整理歸檔後退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後列冊銷毀。

- (六) 本條款之效力與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如有涉訟，應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 如乙方在提供本案服務過程中，造成安全及保密上之事件，歸咎於乙方之責任時，乙方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 本案於履約期滿，甲方得視乙方履約情形及本台需求辦理續約，續約一次，一次一年。
 - (二)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四) 乙方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本臺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代 表 人：黃 李 財

職 稱：高級專員

地 址：臺北市北安路五十五號

乙 方：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賴 銘 德

職 稱：負 責 人

地 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0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五 日